

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了地方自主财力。

(二)完成增值税立法。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法保持增值税税制基本稳定、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同时,总结实践经验、体现改革成果,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增值税立法后,现行18个税种中已经有14个完成立法,涵盖约85%的税收收入,标志着我国税收法治化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增值税法体现和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体现税收法定原则,对增值税的税制要素、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能在增值税法中明确规定的都予以明确,减少和规范对国务院的立法授权。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在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完善有关免税项目;授权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体现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持;要求国务院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完善留抵退税制度,增值税法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为进一步完善留抵退税政策改革留出空间。

三、完善收费基金政策

(一)研究制定非税收入政策。会同国家林草局制定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湿地恢复费的政策目标、征收缴纳主体、缴纳标准、收入归属、资金使用、实施期限等作出规定,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及管理,加强湿地保护。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印发《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在专利收费中增设“专利权补偿期年费”和“专利

权期限补偿请求费”两个子项目;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要求,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免15%;明确通过海牙协定进入我国的国际申请,在缴纳单独指定费时,适用《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及配套办法;对创新主体因名称变化等,需要对多件专利批量进行著录事项变更的(不涉及权利转移),按一件收取著录事项变更费。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专利权补偿期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专利权补偿期年费和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等收费标准。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印发《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公告》以及《财政部税政司有关负责人就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确保政策执行情况平稳。

(二)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制度体系。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的决策部署,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指导意见,激活市场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并完善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为查处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制度依据。

四、深度参与全球税收治理

积极做好国际税收规则改革双支柱方案设计和谈判磋商工作,坚决维护好国家利益,不断巩固谈判成果。积极参与多双边框架下全球税收治理工作,做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二十国集团(G20)、联合国、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多边框架下涉税议题成果设计、研究应对和磋商,积极参与中欧及中德、中法领导人会晤等双边财金对话,利用多双边机制协调立场,充分反映我方诉求,为建立公平、包容、可持续的国际税收体系贡献中国智慧。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关税管理工作

2024年,关税管理工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关税法顺利出台并实施,制订2025年关税调整方案,优化进口税收政策,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化多双边和区域关税合作,

运用关税手段妥善应对经贸摩擦,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作出新贡献。2024年,全国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21620亿元,其中,征收关税2443亿元,征收进口环节税19177亿元,进出口

税收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1.5%。

一、加强关税法治建设，构建现代关税制度

(一)推动关税法顺利出台并实施。做好关税立法审议相关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在广泛听取专家学者、行业协会、企业代表意见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关税法(草案)有关条款的修改意见，配合做好关税法审议相关解释说明工作，推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税法，并于通过当日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名义公告关税法所附税则。适时出台关税法相关配套文件。按照规范税制、注重效率、平稳过渡原则，制定《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构建规范统一、便于理解执行的进境物品征税制度；发布一票货物免征关税额度的公告，明确继续对关税税额在50元以内的一票货物免征关税；发布公告明确关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关税专项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协助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关税专项优惠政策备案程序。相关配套文件的出台，保障了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平稳顺利施行。积极开展关税法普法宣传。赴上海、浙江进行关税法税制要素解读，向地方财政部门宣讲关税法立法的主要考虑；会同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制作财政培训活页关税法专刊，增进财政部对关税法的理解。关税法的出台和施行，是我国关税法制建设史上的里程碑，对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善对有关国家的船舶吨税政策。按照船舶吨税法有关规定，深入研究涉及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相关条款，积极支持我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西、利比里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等国家签署海运协定，并根据海运协定签订情况，印发对利比里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籍应税船舶适用我国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

二、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实施2024年关税调整。经国务院批准，2024年1月1日起，对101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降低燃料电池用气体扩散层等国内短缺的资源、关键设备和零部件进口关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对部分抗癌药、罕见病药的药品和原料等实施零关税，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乙烯等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二)制订2025年关税调整方案。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征集关税调整建议、充分听取税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的基础上，组织拟订2025年关税调整方案，实施“有升有降”的关税调整。降低光刻胶泵等关键零部件、德谷胰岛素等药品原料、乙烷等能源资源品进口关税，有序扩大商品市场对外开放。对部分商品取消、提高进口暂定税率或缩小适用范围，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优化本国子目及其注释，服务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

三、优化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制定《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扩大市内免税店销售对象和经营品类，鼓励销售国货“潮品”，并进一步明确免税税种、购物流程等政策要素，规范市内免税店审批和管理。将13家外汇商品免税店转型为市内免税店，与原有6家市内免税店一并适用完善后的市内免税店政策，并在此基础上新增设8家市内免税店开展试点。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布局。联合有关部门印发设立部分口岸出境免税店的通知，增设4家口岸出境免税店，继续设立27家口岸出境免税店，进一步完善口岸功能，满足出境旅客免税购物需求。妥善解决国际邮轮免税品供应问题。配合司法部制定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明确进口商品通过保税方式、国内商品通过出口退税方式供给国际邮轮，从制度上解决国际邮轮免税品供应问题。

(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印发享受分期纳税政策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分期纳税方案以及享受免征关税政策的企业名单、免税商品清单，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助力攻坚集成电路“卡脖子”问题。落实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印发享受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名单、分期纳税方案以及享受免征关税政策的企业名单，支持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能源资源稳定供应。落实“十四五”期间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加强对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指导，加快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比例返还工作审批流程，确保政策快速落地，切实降低企业负担。调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4年版)，支持引进国内不能生产

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商品，鼓励国内油气勘探开发。

(四)服务社会事业发展。优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进一步丰富优质文化供给，支持文化强国建设。支持重大赛事举办。出台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体育强国建设。

四、完善区域税收政策，推动建设对外开放高地

(一)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对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内特定单位进口的药械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促进先行区加快发展。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限制条件，扩大现行“零关税”商品范围，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快发展。

(二)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支持新形势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发开放。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物品有关税收政策，支持合作区高标准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推动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2024年3月1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正式封关运作，相关税收政策平稳实施，政策红利不断释放。打造上海对外开放新优势。参与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设立工作，研究配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打造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印发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吸引内地居民旅客赴香港、澳门消费，推动港澳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态势。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印发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调整不予免税清单商品种类和范围，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研究支持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建设的有关措施，推动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

(三)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指导海南自由贸易港做好暂时出境货物修理免税、暂时进境货物修理免税政策试点，广东、天津等5个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做好暂时入境货物担保后暂不缴税政策试点工作。2024年7月，按照《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部署，允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货物修理免税政策。及时复制推广创新经验。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

经验，2024年12月，将暂时入境货物担保后暂不缴税政策复制推广到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更大范围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差异化探索。围绕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定位，深度参与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方案制定工作，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

(四)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加快综合保税区整合优化。参与北京亦庄等综合保税区审核设立、整合优化、调整规划等事项，支持综合保税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研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相关问题。研究新增洋山特殊综保区、拉萨综保区等2个综合保税区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加强制度建设。配合海关总署研究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智慧监管模式、综合保税区规划调整和退出管理办法。

五、实施特惠税率和协定税率，深化国际经贸往来

(一)给予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自2024年12月1日起，给予与我建交的43个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促进与最不发达国家经贸合作。我国成为实施这一举措的首个发展中国家和世界主要经济体。

(二)高质量实施自贸协定关税谈判成果。自2024年1月1日、5月1日、7月1日、9月1日起，分别对原产于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洪都拉斯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按照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关税安排等，截至2025年1月1日，对24个协定项下、原产于34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

六、树立底线思维，妥善应对经贸摩擦

(一)继续实施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稳步开展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经国务院批准，公告实施第十三次至十六次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对寻找替代来源存在困难的219项商品继续实施排除，缓解经贸摩擦影响。开展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对企业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采购的部分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加征我对美301措施反制关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预期。

(二)中止或停止执行部分对台关税措施。中止部分产品关税减让。为应对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的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自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6月15日起，分两批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共计146个税目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

协议》(ECFA)协定税率。停止执行对台部分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自2024年9月25日起,停止执行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鲜水果、蔬菜、水产品等34项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政策。

(三)有序开展贸易救济工作。按照反倾销条例、反

补贴条例规定,根据商务部调查结果及征税建议,研究评估公共利益,2024年,依法对丙酸、聚碳酸酯等产品作出22项反倾销征税决定,维护我产业利益与发展利益,营造有利于国内产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的贸易环境。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有关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力度,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有力支持。

一、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年度预算。202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69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67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保障重点为:推进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保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快国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现代化后勤建设,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构建现代军事治理体系,提高现代军事治理能力;改善部队练兵备战和官兵工作生活保障条件,健全体现军事职业特点的待遇政策制度。

二、扎实做好资金保障

调整优化保障机制。支持研究改进资金管理方法,总结资金运行特点和保障规律,实行资金余额动态监控,及时掌握资金保障情况,精准高效实施资金保障措施。组织保障预演。支持各单位结合年度建设任务,

根据应急资金保障方案,分层级、分区域、分类型开展多样化应急资金保障预演,提升资金保障链条可靠性。探索研究保障理论。始终把资金供应作为首要职能和重要责任,支持持续开展保障问题研究,立足平时、着眼急时,丰富完善资金保障措施。

三、改进创新服务管理模式

推进票据管理改革。根据国家电子票据改革推进实施进程,支持全面启动数据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改革工作,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票据管理体系。健全单位成本核算模式。支持体系性规范全成本核算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预算单位成本控制,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推广零星收费管控模式。支持细化明确收费项目,优化规范缴费流程,简化用户认证手续,体系化解决零星收费项目杂、管控难的问题。

四、体系防范财经运行风险

规范结算支付审查。支持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开展经费报销和结算审查工作,规范高效办理项目结算支付,增强结算审核精准性、时效性。全面查找相关问题。支持全面排查历年结算报销业务,核对支付信息,清理经费重复报销问题,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加强风险预警核查。支持建立实行“风险事件集中筛查、重大异常直达核查、事前预警定期抽查、情况报告按级审查”四位一体监管工作机制,开展风险预警核查工作。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

2024年,经济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建设中

心任务,支持稳投资促消费,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